

证券代码：874380

证券简称：卓海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相宇阳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丽、王婷、杨渝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2）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3）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10)《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11)《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3)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5)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6)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7)

(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丽、王婷、杨渝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 (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 (6)《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 (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 (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并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4）《财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 （5）《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9）《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1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